

全球商標資料中心

TradeMark ClearingHouse

Protect Your Trademark online



新頂級域名 —開放後的挑戰

眾多的新頂級域名申請件，根據統計，在未來一到兩年內，有可能同時面對上百個後綴同時開放。

屆時，商標擁有者要如何搭上這股網路新趨勢，並保護自有品牌的權益，將會是個重要的課題！

因此，針對新頂級域名獨有的服務—全球商標資料中心，因應而生。

全球商標資料中心 TradeMark ClearingHouse

網路中文可為您將台灣商標寫進全球商標資料中心！

全球商標資料中心的推出，可以為廣大的商標持有人們保障兩大功能：



申請人 _____（以下簡稱甲方）向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 **Trademark Clearinghouse**（以下簡稱：TMCH）商標登錄或年限延展（即續用 TMCH），申請內容如下：

一、 乙方僅提供商標登錄申請與續用服務。

(一) 甲方於新頂級域名日出期（Sunrise，商標優先註冊期）享有優先註冊之權利，甲方於日出期註冊之域名需與登錄於 TMCH 之商標字詞完全相符，無法另行創建其他非商標字詞之域名。（日出期為 ICANN 規定 New gTLD 管理局在域名正式開放大眾申請前至少 30 天）

(二) 甲方於日出期（Sunrise，商標優先註冊期）期間註冊之域名，若他人有相同商標同時與甲方註冊相同之域名時，應視該域名管理局是否有競標之規則，若有，則須依照該規則決定商標域名所有人，乙方並無決定權。

(三) 甲方於新頂級域全面開放期（General Availability）後九十日，享有商標字詞註冊預警服務。

二、 甲方已詳閱並 ☐ 同意 ☐ 不同意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三、 甲方應主動配合乙方作業，不得藉故拖延或中途撤回委辦案件，若有上述情形發生，甲方仍應支付乙方所有相關服務之費用。

四、 除本份申請書外，甲方需提供乙方授權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 甲方應提供乙方正確詳實之資料，若甲方提供之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涉及不法，其法律責任全權由甲方負責。

六、 因本服務造成之爭訟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七、 甲方得以電匯／轉帳方式支付乙方款項，商標登錄的價格如附件，**惟匯款／轉帳等銀行作業手續費須由甲方自行負擔**。

八、 填妥本申請表資料後，**連同【證明文件】**一起傳真至(02)2531-9522『網路中文－客服部』，或以 email 寄送至 service@netc.tw，經確認無誤後始為您辦理。

九、 電匯／轉帳銀行

銀行 彰化銀行 建國分行（銀行代碼 009）

戶名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8	9	1	3	3									9
8	9	1	3										9

公司戶，空白處請填入八碼統編

個人戶，請填入身分證號後九碼

十、商標類型與應繳費用

金額	台灣或其他地區註冊商標			歐盟或盧森堡註冊商標		
	1 年 NTD 11,000	3 年 NTD 29,700	5 年 NTD 44,000	1 年 NTD 12,500	3 年 NTD 33,750	5 年 NTD 50,000
筆數						
商標名稱						
應繳金額						

甲方/委託人：

發票統編：

發票抬頭：

地 址： ☐ ☐ ☐

聯絡承辦人：

電 話：

電子信箱：

發票類型： ☐二聯式 ☐三聯式 ☐捐贈（受贈單位為聯合勸募協會）

西元 年 月 日

乙方/受託人：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劉莘相

公司統編： 70535344

公司網站： <https://www.net-chinese.com.tw>

地 址：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6 號 12 樓

電 話： (02)2531-9696

傳 真： (02)2531-9522

電子信箱： service@netc.tw

全球商標資料中心商標登錄基本資料表

☐ 我已了解並知悉 TMCH 商標資料庫申請規定，並詳閱後同意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說明：請務必勾選，未勾選將視為不同意，將無法進行新申請作業。

申請商標	申請人身分別 (註 1)	商標 註冊國家或地區	商標編號	國際(尼斯)分類類別(註 2)
	☐ Holder ☐ Licensee ☐ Assignee			
	☐ Holder ☐ Licensee ☐ Assignee			
	☐ Holder ☐ Licensee ☐ Assignee			

註 1：申請人身分別說明

Holder：商標註冊人、持有人、使用人皆為同一人

Licensee：商標註冊人/持有人與 商標使用人為不同人（如授權使用商標）

Assignee：商標註冊人與 商標持有人為不同人（如商標已移轉，但尚未變更商標登記）

註 2：[分類類別參考](#)

申請人中文名稱	
申請人英文名稱	
統一編號	(自然人略)
中文地址	
英文地址	
國家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全球商標資料中心商標登錄委託書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商標權利人(Trademark Holder/ Licensee/Assignee)：

受託人(Trademark Agent)：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Net-Chinese Co.,Ltd)

茲委任受託人為代理人，就商標權利人之商標具有代向全球商標資料中心 (Trademark Clearinghouse) 辦理登錄及一切相關事項之權，商標權利人已充分認知下列事項：

I, _____, hereby appoint Net-Chinese Co.,Ltd, as my Trademark Agent to act on behalf of that states that:

1. 商標權利人授權受託人以代理人身分 (Trademark Agent) 提出商標資料登錄於全球商標資料中心。

Net-Chinese Co.,Ltd as Trademark Agent is authorized to submit and maintain Trademark Records on behalf of the Trademark Holder/ Licensee/Assignee to the Trademark Clearinghouse.

2. 商標權利人充分認知，為順利進行後續通知服務 (NORN, notification of registered name)，於申請商標審查通過後，商標資料將移轉至全球商標資料中心之資料庫。

The Trademark Holder/ Licensee/Assignee acknowledges that upon activation of the Trademark Record may be transferred to the Trademark Database Operator in order to obtain NORNs.

3. 於適當情狀下，受託人有權存取與利用商標權利人之 SMD 資料。

If applicable, Net-Chinese Co.,Ltd has obtained the right to download and use the Trademark Holder/ Licensee/Assignee's SMD Files.

4. 商標權利人充分認知受託人負責 NORN 通知之收受與轉達，以及所有在全球商標資料中心介面的操作與選擇，而此選擇將可能導致商標權利人無法收到 NORN 通知（如：選擇拒絕接受特定衍伸字串的 NORN 通知）

The Trademark Holder/ Licensee/Assignee understands that Net-Chinese Co.,Ltd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receiving and distributing NORNs from Trademark Clearinghouse. Net-Chinese Co.,Ltd will also be responsible for any operation and selections made by the Clearinghouse User Interface that could result in the Trademark Holder/ Licensee/Assignee not receiving a NORN. (i.e. option of not to receiving NORNs for a certain label for a Trademark Record)

5. 商標權利人充分認知商標資訊不得被移轉至其他代理人 (Trademark Agent) 或任意第三方。

The Trademark Holder/ Licensee/Assignee understands that the Trademark Record may not be transferred by Net-Chinese Co.,Ltd to another Trademark Agent or other third party.

6. 商標權利人授權受託人取得商標權利人所需遵守的委任許可 (Mandatory Licenses)。

Net-Chinese Co.,Ltd have been given authority to grant the Mandatory Licenses and the Mandatory Licenses will be binding on the Trademark Holder/ Licensee/Assignee.

7. 如有爭議發生，受託人有權代表商標權利人進行爭議處理程序。

Net-Chinese Co.,Ltd are authorized to act on the Trademark Holder/ Licensee/Assignee's behalf with the respect of th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s.

8. 受託人有權履行所有其他本契約所訂之義務。

Net-Chinese Co.,Ltd are authorized to perform any other obligation under this Agreement.

商標權利人 (Trademark Holder/ Licensee/Assignee) 簽章 (Signature)：(如商標權利人為法人，則蓋法人大小章。)(For Trademark Holder/ Licensee/Assignee, please stamp company seals.)

地址 (Address)：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辦理本公司相關業務服務之過程，將蒐集相關個人資料。為了確保客戶之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之規定，本公司應告知以下事項：

一、蒐集目的

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包括：「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發照與登記」、「會計與相關服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公司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C001 辨識個人者：如個人之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C002 辨識財務者：如信用卡或轉帳帳戶資訊。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外國人）。C011 個人描述：國籍、出生年月日。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相關服務停止後五年。

（二）地區：台灣地區或主管機關禁止地區以外之其他業務相關地區。

（三）利用對象：當事人、註冊管理局、金融機構、相關物流郵寄業者及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單位。。

（四）方式：

1. 域名註冊與管理：本公司於註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續用、移轉、讓渡）網域名稱時，除將相關個人資料以各種形式傳送至註冊管理局，以協助網域名稱註冊、網域名稱管理、管理局營運外，另建立網域名稱管理檔案，供管理網域名稱時資料核對使用。
2. 物品寄送：本公司本於業務之需要，於交付相關商品及發票時，將相關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物流、郵寄業者用於物品及發票之寄送。
3. 金融交易及授權：本公司於金融交易過程（如信用卡授權、轉帳），將相關財務資訊，提供給金融機構以完成金融交易。
4. 重要訊息通知及行銷：本公司將利用地址、郵件地址、電子信箱及電話號碼等相關個人資料進行本公司或註冊管理局重要訊息發佈及宣傳行銷上使用。

四、委託人之權利

（一）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另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四）如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2)2531-9696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台端所申請之相關服務。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公司於上開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受告知人：_____（簽章）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